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规范资产减值和损失处理的计提与核销的管理，促使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资产损失的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制订本制度。

### 二、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资产包括金融资产、存货（含消耗性生物资产，下同）、长期资产三类。

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长期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以及其他长期资产。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

### 三、资产减值认定的一般原则

第四条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或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的金额。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可变现净值应根据存货估计售价减去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第五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应进行减值测试：

(一)资产的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 该项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

(六)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七)金融资产的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八)金融资产的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九)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第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认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或可变现净值、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 四、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第七条 公司在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算了资产可收回金额后，若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其减计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第八条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评估，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

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4）其他应收款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备注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组合 2 押金

组合 3 备用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5) 应收票据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

组合 1 应收信用较高的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应收信用较低的地方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较好的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3 应收其他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5%。

对于划分为组合 3 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九条 存货跌价准备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材料、产成品按单个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第十条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因长期股权投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

(二)对采用成本法核算，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公司将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第十一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一)资产负债表日，生产性生物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二)按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生产性生物资产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一)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二)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由于市价当期大幅下跌，或资产已陈旧过时、损坏、长期闲置、终止使用、计划提前处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

值准备。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第十三条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一)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工程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二)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形，判断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第十四条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一)资产负债表日，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其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二)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应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应按其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五、 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的财务制度与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公司管理要求，至少每年年度终了，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并



遵循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第十六条 应收款项建立一季一清查制度。财务与营销部门紧密配合，及时与欠款单位进行对账，严格按公司规定，做好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对风险较大或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要密切跟踪，按会计政策规定作出合理判断，并计提坏账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业务部门应按发生的时间、核销数额、形成的过程及原因、追踪催讨的情况、有关责任人及处理意见、改进措施、以及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等形成书面报告，并附相关的证据资料，经财务部核实，确认坏账损失。

第十七条 存货实物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存货日常管理；认真执行公司规定，必须在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详细的盘点，发现有存在减值迹象，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存货资产，实物管理部门应及时分析说明原因，财务部门按《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十八条 对长期股权投资，在年度终了，由证券部与财务部门密切配合，对投资项目逐项进行检查。若出现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不可能恢复。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同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第十九条 对生物性资产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检查，如当年度曾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相关部门应加强对灾后的生物资产的后续管理工作，并对受灾情况作出评估，必要时应聘请专家作出专业判断，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应按其差额计提生物性资产减值准备。

第二十条 对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执行一年一检查制度，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加强对固定资产实物及账、卡管理，严格按公司规定办理固定资产购置、验收、领用、报废手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实物管理部门必须做到实物管理落实到具体的责任人或责任岗位，年终资产清查盘点，各单位、部门要填制“资产盘点表”，并由实物管理人员及检查人员签字。对出现有减值迹象或需要报废的资产，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牵头组织生产、财务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到现场鉴定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在建工程管理严格工程项目建设审批手续，在建工程项目管理落实到责任人、责任单位。年终由工程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项目已经发生了减值，由工程项目负责单位出具专项报告，说明工程名称、投资总额、发生减值原因等，经工程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名、工程管理部门确认。

第二十二条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第二十三条 资产的减值测试由公司财务部会同相关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进行，测试结果表明存在减值可能的，由财务部向经理办公会提交减值测试报告，履行相关批准程序。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须聘请独立专业鉴证机构出具报告。

第二十四条 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由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范围以外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经理办公会批准。

## 六、 资产减值准备的转销

第二十五条 坏账准备的转销各类应收款项如有下列情况，可以确认为坏账损失并转销相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 1、 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还债务的；
- 2、 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3、 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确凿证据。

第二十六条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已计提的准备相应转销。

第二十七条 其他资产报废或出售时，已计提的减值相应转销。

第二十八条 减值资产核销由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对已核销的资产，做好账销案存备查账工作。

## 七、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会计政策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